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规〔2026〕4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国有企业：

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对以下4份文件予以废止。

一、《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规〔2024〕14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水暖厨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5〕2号）；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促进低空产业

场景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5〕3号）；

四、《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5〕4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泉属驻南各单位，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南安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